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征公告〔2017〕8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6年12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2016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6]1188号)批准征收我市土地14.1031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宗地一:位于峯城区榴园镇八里屯村,科达西路北、八里屯路东,总面积16451平方米,涉及峯城区榴园镇八里屯村1个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15952平方米(耕地15952平方米)、建设用地499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宗地二:位于峯城区榴园镇吴庄村,科达东路北、唐帛服饰厂南,总面积33681平方米,涉及峯城区榴园镇吴庄村1个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33427平方米(园地

31944 平方米、农村道路 1483 平方米)、建设用地 254 平方米。
该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宗地三：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徐楼社区，鹭鸣山庄南部、幼儿园之东南，总面积 4106 平方米，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徐楼社区 1 个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3923 平方米（园 地 3246 平方米、农村道路 603 平方米、坑塘水面 74 平方米）、建设用地 183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宗地四：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前湾居，峰都水岸南，总面积 14504 平方米，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前湾居 1 个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9140 平方米（耕地 817 平方米、林地 3013 平方米、设施农用地 2075 平方米、农村道路 2706 平方米、沟渠 529 平方米）、建设用地 5364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宗地五：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前湾居，区法院北，总面积 2662 平方米，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前湾居 1 个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182 平方米（农村道路 182 平方米）、建设用地 2480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宗地六：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前湾居，峰城区国税局东北，总面积 1710 平方米。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前湾居 1 个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1710 平方米（耕地 1710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宗地七：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前湾居，峰都水岸北部，总面积 33443 平方米，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前湾居、后湾居 2 个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其中：前湾居农用地 409 平方米（耕地 275 平方米、农村道路 134 平方米）、后湾居农用地 33034 平方米（耕地 31722 平方米、农村道路 1087 平方米、沟渠 225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学校用地。

宗地八：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魁星居，承水东路南，总面积 21141 平方米，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魁星居 1 个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21141 平方米（耕地 13434 平方米、林地 5358 平方米、农村道路 2349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学校用地。

宗地九：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邵楼居，居委会办公室东，总面积 13333 平方米。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邵楼居 1 个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13333 平方米（耕地 12422 平方米、设施农用地 437 平方米、农村道路 474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学校用地。

上述土地宗地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